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1-084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陈惠仪女士。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人数3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